

中央銀行會計制度

第三編

代理公庫出納會

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訂定

總行印發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第一章 總說明

主旨

查代理公庫，爲政府賦予中央銀行之特權。亦即本行主要業務之一，中央銀行法業經明白規定，迨公庫法實行後，公庫制度確立，本行代理公庫應負之任務，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而改變其舊觀。按公庫法規定：「爲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公庫法第二條）。「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爲總庫，爲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銀行負之」（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依照上述法令所定，公庫之職責，在執行庫款之出納，而執行公庫款項之出納保管，係採委託代理制，並非純採銀行存款制，申言之，即公庫收支命令，操之政府；而出納保管，委諸銀行，本行及轉委託之銀行，均爲代理公庫機關，爲謀推行盡利，達成上述任務。自必須確立一致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二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庫法實行之初，代理公庫機關，對於所代理之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尙無詳明之規定。本行曾於是時就當時總行代理國庫總庫會計事務之實況，自行設計處理辦法，

暫行試辦；並以力求簡易爲原則，擬訂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印發各分行處及轉委託之銀行，以爲處理分支庫事務之依據。實行以來，尙無不便。嗣以公庫事務日益推進，處理公庫事務之手續，自亦不得不隨時衍變。前項辦法，迭經通函更易補充，猶覺未臻完善。今公庫網日漸推廣，公庫出納事務，較前更形繁複，代理公庫銀行，倘無一完整詳明之代庫會計制度，殊不足以適應環境需。本行代理國庫總庫，對於各分行處及轉委託之銀行所代理之分支庫會計事務之處理，負有管轄指揮之責，自不得不由本行先爲規畫，確立準則，俾本行及轉委託之各代理銀行處理時有所依據。且各代理銀行對於所代理之公庫事務，如由其各自設計，結果必多歧異，影響公庫制度之統一甚鉅，故爲各代理公庫銀行對於其所代理之公庫會計事項求處理之一致計，及總分支庫間求共同適用計，其公庫本身之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況分支庫之代理，各銀行時有轉移，一致之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尤爲便於彼此之交接，本行爰本斯旨，特爲訂定代理公庫銀行關於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資共同循守，而免紛歧。復以各省收支，自三十一年度起，改由國庫統一處理，并經附訂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附於本制度之后，以備同時付諸實施。

二、性質

茲依據法令之規定，將代理公庫機關所代理之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性質，略加探討，以確立設計之基始，按會計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亦即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範圍內所應包括之會計事項，其義至明，惟此等會計事務，是否泛指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機關關於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抑係僅指公庫主管機關關於公庫出納之會計事

務，而不包括代理公庫機關所代理之公庫出納會計事務？尙有說明之必要。查公庫法第八條之規定，「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律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是代理公庫銀行，對於所代理之公庫事項，係以契約之規定與存款之性質處理之，實爲其自身營業之一部，因而其代理公庫所發生之會計事務，仍屬公有營業會計範圍。會計法所規定之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係專指公庫主管機關關於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而言。至代理公庫銀行辦理關於公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等會計事務之處理，尙須由代理公庫銀行，自行依法設計訂定之。抑有進者，代理公庫銀行，代庫執行庫款之出納，其一切處理手續，均須依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憑公庫主管機關之通知辦理之，並逐日應分別會計年度，按科目別，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主計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且依照本行代理國庫契約第九條之規定，對於代理國庫之收支及保管品之保管，均應分立帳冊，逐日詳細登記，以供稽考。是代理公庫銀行賦有二重立場，一方面以公庫爲立場，以主管機關收支機關納稅人及政府債權人等爲對象，爲代理政府經營執行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機關；而另一方面，又以銀行爲立場，以所代理之公庫爲對象，對於所代理之公庫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視作政府之存款存入行方，併入自身營業資金之內。公庫法實行之初，本行即本斯義，將本行業務會計規程第六章「國庫往來」科目刪除，改爲「公庫收入總存款」「公庫普通經費存款」「公庫特種基金存款」及「公庫保管金」四科目，用以處理本行經營之各種公庫存款，代理公庫銀行對於所代理之公庫逐日所收納之款項，於列收庫帳後，即行轉存行方之帳，代理公庫所支付之一切款項，悉由行方取給轉行支付，故其代理公庫執行各種公庫存款之出納，事實上即爲其自身業務存款上之收付而已。易言之，所代理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之一切規定，實爲本行自身營業會計事務內

，對於與有往來機關關於所代經管庫款出納保管會計事務之明細記錄，殆無疑義，蓋在本行營業會計方面，對於上述四種公庫存款之收支，雖已爲總略之記載；然依照法令及契約之所定，對於所代理之公庫之資產負債及其經管各種基金存款之詳細情形，再爲明細顯示之會計記載，亦屬代理機關應有之設計，故本行設計代理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手續及帳冊報表，自應將行庫兩方劃分辦理，方爲合理，而資便利。

三、實施範圍

本制度係就本行代理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所設計，其實施機關之範圍，自應以代理公庫機關爲限。本行代理國庫總庫部份及代理國庫分支庫之各分行處，固爲實施機關，即在本行未設行處地方之國庫分支庫，依照契約，由本行轉行委託代理之其他銀行，亦均在實施範圍之列。至屬於其他各級公庫，由各級公庫主管機關委託本行總分行處代理時，得比照本制度設計適用之，其有特殊性者，可按事實之需要，酌予增減。

四、內容要點

本制度係根據會計法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照本行代理公庫之實際情形所釐訂，其內容自多與他種會計制度不同之處，茲將本制度之內容要點，分原則辦法兩方面，略述如次：

(一) 原則

1. 會計事項之記載係以公庫爲主體

政府會計，通常均以基金爲主體，以預算之實力負擔爲對象。而本制度係以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爲對象。關於經營各種基金存款及保管款項之收入與支出，及資產與負債之會計事項，其記載完全係以代理銀行所代理之公庫爲主體。至各該基金本身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餘絀盈虧情形，乃各該基金會計之範圍，爲收支機關及各基金主管機關之責，不在本制度規定之列。

2. 會計組織之單位與系統

(1) 組織單位

本制度之會計組織，係就代理公庫銀行所代理之公庫爲立場，以各級公庫種類爲單位，個別劃分處理。每一單位，再就存款類別，基金性質，分別設置會計科目，簿籍報表等處理。以顯示各種存款分別保管情形，而符基金區分之旨。惟普通基金存款收付頻繁，爲應事實上之需要，將收入總存款與普通經費存款劃分處理，至各特種基金存款，應按基金別，各別設置一類，因其收付事務尙簡，其會計帳冊報表，合併登記編造，不再一一劃分處理。

(2) 組織系統

本制度之會計組織系統，計分左列三級：

總庫出納會計 負有彙總本行各分行處及轉委託各銀行代理之國庫分支庫帳目之責（總庫帳目屬之）。

分支庫出納會計 直屬於總庫出納會計，其有附屬機構者，負有彙總各該附屬機構各項報表及核轉責任（直屬總庫之各分支庫帳目屬之）。

國庫收支處出納會計 直屬於分支庫出納會計（各分支庫管轄下之各國庫收支處及國庫經收處帳目屬之）。

(一) 辦法

1. 會計報告

本制度所定之會計報告，係依據法令及事實之需要，擇要設置。按其編造時期，分爲日報旬報月報三種，並因各該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時，各種存款均憑公庫主管機關之通知，結轉入下年度賬，故無編造年報之必要。其應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所需要之報表，則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分別依其需要辦理。其他對內報告或因特別需要編製之一切靜態動態報表，由本行參照會計法及本行業務會計規程之所定，設計規定之。並爲符合法令之規定，便於表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收支之實況起見，所有總分支庫各種會計報告，均按會計年度，分別編造。茲就本制度會計報告之特點，略述如次：

(1) 會計報告造報之程序

依照本制度會計組織系統，直屬總庫各分支庫之帳目，爲總庫之一部份，因分駐各地，故其帳務，個別記載。惟其逐日經管各種公庫存款之收支情形，均應分別編造收支日報表，遞報總庫，總庫將各分支庫報表，核對無訛後，即將關係款項數目，視其需要，併入總庫各該存款會計報表內，總庫繕製各項報表，與分支庫同，惟總庫所經管之公庫事務，爲分支庫所無者，應各繕製報表，各分支庫管轄下之各收支處或經收處因僅代辦收入總存款之經收經付，或以該管分支庫之所屬，兼辦其所在地之各機關各種存款之收付，其帳目由各該收支處於每日辦公終了之時，造報各該管分支庫，分別歸入各該分支庫帳內，編造會計報

表，遞報總庫。

(2) 綜合報告之彙編

總庫對於各分支庫之會計報告，得依照法令或斟酌事實需要，或為統制之記錄，或為綜合之報告。如無統制綜合之必要者，即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有關機關。故總庫於接到各分支庫遞報到達之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及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綜合編製總表性質之收支科目總日報表，各分支庫遞報到達之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之收支日報表，綜合編製總表性質之收支總日報表。並為總庫綜合編製迅速起見，節省轉錄手續，由總庫儘量利用分支庫遞報到達之各該明細日報表，附於綜合編製之各該總日報表，裝組成冊，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主計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又因收入總存款收付頻繁，以執簡馭繁方法，由總庫就所綜合之各分支庫之明細收入科目及支出科目日報表，分別收付，再為統制之整理，編製分表性質之收入科目總日報表及支出科目總日報表，藉以分別統制於收支科目總日報上之收支各事項。至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款項無事實上之必要時，可不編製此項分表。

2. 會計科目

本制度係以所代理之公庫為主體，已如上述。其目的在表明所代理之公庫經營各種基金存款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收支情形。故其所設置之會計科目均以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為對象。依經營之基金存款種類及保管款項分別設置，以顯示各種存款分別存管情形，藉免混淆。凡各基金存款有依預算規定所為之收支，或雖無預算規定，而其性質確係收入或支出，經公庫主

管機關之通知，應列爲收入或支出者，均用收支科目處理。茲將本制度會計科目之要點，分別說明如次：

(1) 設置收入總存款各科目

普通基金收入總存款之公庫出納會計事務，因不若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之出納會計事務之簡單，爲顯示其收入及支出明細情形，故分別設置會計科目，此項收支明細科目，係依照政府總預算科目編列，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由公庫主管機關編列通知應用。按普通基金收入總存款所包括之國庫收支科目，分別收付設立，其意義在於帳目之劃分，而不屬資產之記載。蓋以庫方立場言，收入總存款收入各科目，並未能包括收入總存款負債帳目之全部，因收入總存款支出各科目，純爲負債帳目之借記，必須混合對銷，方符實際。故本制度收入總存款各收支科目，均屬於負債類科目，惟支出各科目，註明屬於混合對銷之用。

(2) 設置總庫撥帳科目

按照公庫法第十條之規定，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故本制度於收入總存款存放銀行之庫存，爲便於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對於庫存款項之籌劃，有所依據計，統由總庫集中經營，並爲綜合之記載。各分支庫逐日關於收入總存款之收付，均應於當日撥解總庫，是在分支庫帳上，各關係科目，均已轉平，應無餘額。惟爲便於收入總存款收支記載，用另設置總庫撥帳科目，以資處理，其主旨在使分支庫負債類收入總存款各科目收付之銷記。凡撥解總庫，或由總庫撥來之款，均記入之。此科目並冠以收入總存款字樣，仍屬於負債

類科目，惟註明屬於相互沖銷之用。

(3) 設置兌換銷帳科目

按本行代理國庫契約之規定，代理國庫收支款項，均應照原幣分別存管，非得部方正式通知，不得折兌。關於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各該原幣存款之兌換，分別以原科目轉帳。至收入總存款原幣存款之兌換，爲表示收入總存款各該原收入貨幣起見，僅祇變更其原幣庫存存放銀行之數。故本制度設置兌換銷帳科目，以爲總庫負債類收入總存款各科目各該原幣之銷記。故此科目亦冠以收入總存款字樣，而仍屬於負債類科目，惟註明屬於相互沖銷之用。

(4) 設置存放銀行科目

代理公庫銀行，代庫所收各種存款，均應逐日軋結餘額存放行方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其代庫經付各種存款，悉由行方各該公庫存款戶內支出，轉行支付，故本制度設置存放銀行一科目，以爲處理各種存款存放銀行之用。復按公庫存款之性質，分設四細目「存放收入總存款」「存放普通經費存款」「存放特種基金存款」「存放保管金」，以與行方處理公庫存款應用之「公庫收入總存款」「公庫普通經費存款」「公庫特種基金存款」「公庫保管金」四科目，分別相互聯繫，俾行庫雙方公庫存款，可以相互核對。

(5) 設置現金科目

代理公庫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逐日軋結餘額，轉存行方，故本制度設置存放銀行一科目，以資處理，關於庫方每日庫款之收支，設置現金科目，藉以表

示每日庫款收付之總數，並以合乎傳票現金分錄法之原意。按公庫法第八條規定之票據及證券，均係以到期用存款方式處理者為限，其未到期者，均以保管品處理之，故本制度不為另設票據及證券科目。

3. 會計簿籍

本制度規定之會計簿籍，依會計法之規定，分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及登記備查簿三種。僅就一般事實之需要，參照實際情形，量為設計，以能產生本制度總分支庫所需要之會計報告為原則。均按所屬會計年度，分別設置。關於國庫收支處之出納會計，因其會計事務較簡，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必需之備查簿，茲將本制度設置簿籍之要點，略加說明如次：

(1) 以記帳憑證代替分錄日記簿

本制度關於序時帳簿，為謀節省人力物力計，爰照本行業務會計規程之規定辦法，不設置日記帳，於每日營業終了，繕製各科目收付數報告表，與傳票合訂，用以代替分錄日記簿。

(2) 設置各種明細分類及分戶帳

本制度按各基金存款，分設各種明細帳簿，以便編製各種明細報表。收入總存款收入及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均按科目別，細目別，收入或支出單位機關，貨幣別，分別記載。普通經費存款則細分戶帳，均按戶名別，幣名別，分別登記。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均按基金別，幣名別，戶名別，分別記載，為登記各政府機關交庫保管款項之收支情形，特設置保管金明細分戶帳。

(3) 設置各種登記簿及備查簿

依據事實之需要，設置各種產生報表之登記簿及供查考用之備查簿。按公庫法及公庫施行細則之規定，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保管品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遞報公庫主管機關，故特設置保管品登記簿，用以登記公庫保管品之收付。並為核對總分支庫關於收入總存款款項攪解起見，設置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及全體經付收入總存款備查簿，如遇特殊需要時，亦得分別設置其他備查簿。

4. 會計憑證

本制度所定之會計憑證，分記帳憑證及原始憑證兩種。記帳憑證設置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種。舉凡各種基金存款及保管款項之現金出納及轉帳事項，均按日編製此三種傳票，為登記公庫帳冊唯一之合法記帳憑證。又關於保管品之收付，特設置保管品收入憑證及保管品付出憑證。至各原始記帳憑證，本制度祇列舉其種類，其格式及內容，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可與有關機關商定之，並為處理便利起見，得作代傳票之用。

5. 帳表之掌管

總庫應用之帳表，照下列規定，分別掌管。

(1) 由會計科掌管之帳表

各科目收付數報告表

日計表

月計表

中央銀行會計制度

收入總存款收支科目總日報表

收入總存款兌換銷帳餘額月報表

存放銀行餘額月報表（存放收入總存款細目）

核帳清單

保管品核帳清單

總分類帳

收入總存款兌換銷帳明細分戶帳

存放銀行明細分戶帳（存放收入總存款細目）

（2）由歲入科掌管之帳表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總日報表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餘額月報表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

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

（3）由歲出科掌管之帳表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總日報表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總日報表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表

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旬報表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表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旬報表

存放銀行餘額月報表
(存放普通經費存款細目)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戶帳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

存放銀行明細分戶帳
(存放普通經費存款細目)

全體經付收入總存款備查簿

支付書備查簿

緊急命令備查簿

空白公庫支票收付備查簿

(4) 由出納科掌管之帳表

現金收入備查簿

中央銀行會計制度

現金付出備查簿

(5) 由保管科掌管之帳表

保管金收支總日報表

保管金收支日報表

保管金餘額月報表

保管品收付日報表

保管品餘額月報表

存放銀行餘額月報表(存放保管金細目)

保管金明細分戶帳

存放銀行明細分戶帳(存放保管金細目)

保管品登記簿

分支庫應用之帳表，照下列規定，分別掌管。

(1) 由會計部份掌管之帳表

各科目收付數報告表

日計表

月計表

核帳清單

保管品核帳清單

總分類帳

(2) 由國庫部份掌管之帳表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餘額月報表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餘額月報表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表

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旬報表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旬報表

保管金收支日報表

保管金餘額月報表

保管品收付日報表

保管品餘額月報表

存放銀行餘額月報表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戶帳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

保管金明細分戶帳

存放銀行明細分戶帳

保管品登記簿

支付書備查簿

緊急命令備查簿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

空白公庫支票收付備查簿

(3) 由出納部份掌管之帳表

現金收入備查簿

現金付出備查簿

6. 記帳單位之確定

按本行代理國庫契約第六條規定：代理國庫收支款項，均應由行方照原幣分別存管，除特殊情形外，非得部方正式通知，不得折兌，此項原幣之收支，在帳簿上必須分別以實收實支單位幣表示，方可明瞭資產負債之實況。故本制度規定各補助明細帳內，以實收實付之原幣為記帳單位，分戶登記，於國庫主要帳內，按照公庫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記帳定價折合國幣數登記。